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勝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經濟部
法定代理人　龔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5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347-2(2)所	每平方公尺9,200元	754,492元

	示之地上物（面積82.0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		
2	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082元，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4年5月27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61,843元	（略）	256,082元；至利息部分，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
合計			1,010,574元